

张家口市宣化区益康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垃圾堆砌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张家口市宣化区益康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报告编制单位、设计施工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

2025年8月28日召开验收会议，与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的汇报以及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利用现有场地堆砌建筑垃圾，可堆砌量为3.6万立方米，平整场地面积10000.05平方米，并对场地进行黏土防渗处理，所需地面防渗压实土方13511.00立方米；建设40.00米分区坝和40.00米拦截坝；周边建设446.00米的排水渠；安装614米淋滤液导排管及2408.4平方米的防尘网。

2025年7月，公司委托张家口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张家口市宣化区益康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垃圾堆砌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3年8月20日通过张家口市宣化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审批，审批文号：宣行审立字〔2025〕11号。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40万元。

项目于2025年8月开工建设，2025年8月开始试运营。

验收范围：本次为整体验收。

项目变动情况：经现场调查及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职工生活污水；车辆清洗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雨水淋溶液经导排沟收集碎石导流层收集流入主盲沟，然后经水泵输送至益康公司现有飞灰场渗滤液调节池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场内卸车、摊平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建筑垃圾堆

验收组签字：孙 智豪 胡建明
单业南 王mjk 陈得雪

存遇风产生一定扬尘以及道路运输扬尘等。配置移动雾炮,洒水压实系统,运输密闭设施,场区设置洗车平台等措施。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堆存区作业时，装载机、洒水车、运输车辆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用符合环保要求的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保养维护，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洗车沉淀池泥沙经自然晾晒后进入建筑垃圾堆砌场堆存处置。

三、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编号：BTYS20250051）。

1、废气监测结果

企业周边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

企业东、南、西、北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噪声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四、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四项污染物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等要求，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监测。加强员工的环保意识教育，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建立健全环保资料档案。根据环境保护要求，及时提升环境保护控制水平。进一步完善验收技术资料。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该项目竣工验收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组长:

2025 年 8 月 28 日

验收组组长：陈永成
2025年8月28日

张家口市宣化区益康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垃圾堆砌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字表

组别	姓名	验收工作组	单位名称	职称	签字
成员	组长 陈保军	建设单位	张家口市宣化区益康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陈保军
	南国英	专业技术人员	河北建筑工程学院	教授	南国英
	闫会民		河北省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闫会民
	王树永		河北省张家口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王树永
	胡艳娟	验收报告编制机构	张家口浩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胡艳娟
	单亚楠	监测单位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负责人	单亚楠
	马萃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张家口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马萃
	智文豪	设计施工单位	锦豪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	智文豪